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

〔2025〕8号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第三季度全市评标（评审）专家
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张掖市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季度评标（评审）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

曹志鹏(山丹县城乡融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山丹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场片)”时，评标(评审)未结束，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扣3分。

张玉文(山丹县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评审“山丹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二场片)”时，不熟悉评标(评审)程序业务、不熟悉电子化评标(评审)操作，严重影响评标(评审)，扣6分。

龚世万(甘肃山丹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项目”时，评标(评审)未结束，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扣3分。

崔多家(山丹县水利建设服务站)评审“山丹马场三场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项目”时，评标(评审)未结束，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扣3分。

田瑾(山丹县水资源保护服务中心)评审“2024年省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奖补金临泽县新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项目”时，不按时参加评标评审，迟到30分钟以上，扣3分。

王娅波（肃南县农牧业区划办公室）评审“肃南县学前教育集团智慧幼儿园建设项目”担任组长时，操作失误，延误项目评标时间，扣3分。

邱雪梅（肃南县城园林绿化管理站）、龚海云（ 肃南县文化馆 ）、李春霞（肃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蒋得志（临泽县农业农村局）、王建（临泽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评审“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10包）”时，业务不熟悉，操作失误，延误项目评标时间，各扣3分。

根据《张掖市评标专家管理考核评价细则》第八条规定:评标专家在一年内，累积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参加培训，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

三季度，因参加项目评标（评审）出现不良行为，累积扣

分，达到暂停抽取的专家是：曹志鹏、龚世万、崔多家（暂停抽取3个月，暂停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张玉文（暂停抽取6个月，暂停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田瑾(暂停抽取3个月,暂停时间自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王娅波、邱雪梅、龚海云、李春霞、蒋得志、王建（暂停抽取3个月，暂停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不按时参加市县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召开的新入库评标(评审)专家2025年度场内业务培训）培训业务的是：苏喜才(甘肃丹源浩业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尤华（山丹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暂停抽取时间自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6日